



高职高专规划教材

办税基础与实训

BANSHUI JICHU YU SHIXUN

陈锸 主编



NLIC2970843212



机械工业出版社
CHINA MACHINE PRESS



赠 电子 课件

高职高专规划教材

办税基础与实训

主 编 陈 铿

副主编 黄志良 陈睿洁

参 编 胡 英 曾坚生 方贵仁



NLIC2970843212



机械工业出版社

本书主要讲述企业会计人员如何向税务机关办理相关的涉税事项,包括如何办理税务登记、管理发票,办理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企业所得税等近 15 个税种的相关业务,重点是各税种税款的计算、申报和缴纳。

本书内容新颖全面,采用最新的税收法律法规,如 2011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201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等。本书注重应用性和可操作性,利用虚拟的公司,对企业办税员岗位涉及的各项税种的税款计算、申报和缴纳进行了示范讲解,每一项目都配有实训任务和课后训练。

本书是高职高专财务会计、税务专业学生的教材,也可供企事业单位从事会计工作的专业人员参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办税基础与实训/陈镔主编. —北京:机械工业出版社,2013.1

高职高专规划教材

ISBN 978-7-111-40426-2

I. ①办… II. ①陈… III. ①税收管理—中国—高等职业教育—教材
IV. ①F812.4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283496 号

机械工业出版社(北京市百万庄大街 22 号 邮政编码 100037)

策划编辑:孔文梅 责任编辑:孔文梅

责任印制:张楠

中国农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2013 年 1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184mm×260mm·11 印张·265 千字

标准书号:ISBN 978-7-111-40426-2

定价:22.00 元

凡购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由本社发行部调换

电话服务

网络服务

社服务中心:(010) 88361066

教材网:<http://www.cmpedu.com>

销售一部:(010) 68326294

机工官网:<http://www.cmpbook.com>

销售二部:(010) 88379649

机工官博:<http://weibo.com/cmp1952>

读者购书热线:(010) 88379203

封面防伪标均为盗版

前 言

本书从培养企业办税员岗位出发,重点阐述企业会计人员如何向税务机关办理相关的涉税事项。作为会计类专业的核心课程,本书具有以下主要特点:

(1)充分体现了高职高专的“就业导向、任务驱动”的教学理念。在每一项目突出任务驱动,利用各办税岗位的典型业务,引出学习内容,使学生学习能够有的放矢,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培养学生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2)内容新颖全面。充分体现了自2008年1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9年1月1日起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2011年9月1日起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2012年1月1日起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等有关税收法律法规;

(3)注重应用性和可操作性。利用虚拟的公司,对企业办税员岗位涉及的各种税种的税款计算、申报和缴纳都进行了深入浅出的叙述,并以实际案例进行示范讲解,每一项目都配有实训任务和课后技能训练,让学生进行反复训练,突出了培养学生就业能力的职业教育改革方向。

本书由广东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陈镔担任主编,负责全书的整体设计,广东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陈睿洁、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黄志良任副主编,广州科技贸易职业技术学院胡英、广东科贸职业学院曾坚生、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方贵仁参与了本书的编写。

为方便教学,本书配备电子课件等教学资源。凡选用本书作为教材的教师均可索取,请发送邮件至 cmgaozhi@sina.com, 咨询电话:010-88379375。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可能存在疏漏和不足之处,期待和欢迎同行和读者批评指正,以便进行修订和完善。

编 者

目 录

前言

项目 1 办税入门	1
1.1 企业税务登记	1
1.2 税款申报和缴纳	7
1.3 发票管理	11
课后训练	13
项目 2 办理增值税业务	14
2.1 办税准备	14
2.2 纳税申报与操作指南	19
2.3 实训任务	42
课后训练	43
项目 3 办理营业税业务	45
3.1 办税准备	45
3.2 纳税申报与操作指南	48
3.3 实训任务	55
课后训练	56
项目 4 办理消费税业务	58
4.1 办税准备	58
4.2 纳税申报与操作指南	61
4.3 实训任务	68
课后训练	68
项目 5 办理特定目的税类业务	70
5.1 办理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业务	70
5.2 办理耕地占用税业务	73
5.3 办理车辆购置税业务	75
课后训练	78
项目 6 办理财产和行为税业务	80
6.1 办理房产税业务	80
6.2 办理车船税业务	83
6.3 办理印花税业务	85
6.4 办理契税业务	89



课后训练.....	91
项目 7 办理资源税类业务	93
7.1 办理土地增值税业务.....	93
7.2 办理城镇土地使用税业务.....	98
7.3 办税资源税业务	100
课后训练.....	105
项目 8 办理个人所得税业务	106
8.1 办税准备	106
8.2 纳税申报与操作指南.....	109
8.3 实训任务	117
课后训练.....	117
项目 9 办理企业所得税业务	119
9.1 办税准备	119
9.2 纳税申报与操作指南.....	122
9.3 实训任务	136
课后训练.....	137
项目 10 税收征管法律与法规.....	139
10.1 税收征收管理概述.....	139
10.2 税款征收	146
10.3 违反税收征管的法律责任.....	155
10.4 纳税争议、担保与税务代理.....	160
课后训练.....	165
参考文献	167

项目1 办税入门

1.1 企业税务登记

企业税务登记包括设立税务登记、变更税务登记和注销税务登记。

设立税务登记又称开业税务登记，是指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设立后正式开业前为履行纳税义务就有关纳税事宜依法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的一种法定手续，是税收征收管理的首要环节，是纳税人必须依法履行的义务。

变更税务登记是指纳税人办理开业税务登记后，需要对原登记内容进行更改，而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的税务登记。

注销税务登记是指纳税人发生解散、破产、撤销等情形，依法终止纳税义务时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注销税务登记。

1.1.1 办理设立税务登记的时限及所需的资料

1. 设立税务登记时限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应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30 日内，持有关证件，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由税务机关发给税务登记证件。

2. 办理设立税务登记所需的资料

- (1) 工商营业执照或其他核准执业证件。
- (2) 有关合同、章程、协议书。
- (3)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业主的居民身份证、护照或者其他证明身份的合法证件。
- (4) 组织机构统一代码证书。
- (5) 其他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机关确定。

1.1.2 办理设立税务登记

1. 办理设立税务登记的流程

(1) 设立税务登记申报。企业按法定期限向税务机关办理开业税务登记申报，填写申请税务登记报告书，时间不能滞后，申请税务登记报告书应详细写明税务登记的原因和要求，并提供以上办理税务登记所必备资料的原件和复印件。

(2) 填报税务登记表及附表。应根据企业的经济类型领取相应的表式，填写完毕后将登记表及有关资料报送税务机关审核。

(3) 领取税务登记证件。税务机关在规定的期限内将税务登记资料审核完毕，发放税务登记证件时，企业应及时到税务机关领取税务登记证件，并按税务登记管理要求分别对正本、副本进行使用和管理。

税务登记证正本一般要求纳税人悬挂于生产、经营场所醒目的位置，以便于税务机关的检



查和企业对外形象的宣传。税务登记证副本主要用于企业向税务机关办理有关涉税事项。

2. 税务登记表的填报

税务登记表的主要内容包括：纳税人名称、法定代表人或业主姓名及其居民身份证或其他可证明其身份的合法证件的号码，注册地址、生产经营地址，登记注册类型，核算方式，适用会计制度，注册资本或投资总额，单位性质，财务负责人，联系电话，以及国家税务总局确定的其他有关事项。适用单位纳税人的税务登记表见表 1-1。

表 1-1 税务登记表
(适用单位纳税人)

填表日期：

纳税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登记注册类型		批准设立机关				
组织机构代码		批准设立证明或文件号				
开业（设立）日期	生产经 营期限	证照名称		证照号码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生产经营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核算方式	请选择对应项目打“√” ☐ 独立核算 ☐ 非独立核算		从业人数	_____, 其中外籍人数_____		
单位性质	请选择对应项目打“√” ☐ 企业 ☐ 事业单位 ☐ 社会团体 ☐ 民办非企业单位 ☐ 其他					
网站网址			国标行业	☐ ☐ ☐ ☐ ☐ ☐		
适用会计制度	请选择对应项目打“√” ☐ 企业会计制度 ☐ 小企业会计制度 ☐ 金融企业会计制度 ☐ 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					
经营范围	请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件复印件粘贴在此处。					
项目 内容 联系人	姓 名	身份证件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种类	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办税人						
税务代理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续)

注册资本或投资总额		币种	金额	币种	金额	币种	金额
投资方名称	投资方经济性质	投资比例	证件种类	证件号码	国籍或地址		
自然人投资比例		外资投资比例		国有投资比例			
分支机构名称		注册地址		纳税人识别号			
总机构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联系电话		注册地址邮政编码			
代扣代缴代收 代缴税款业务情况	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业务内容			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种			
附报资料：							
经办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			纳税人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1.1.3 办理变更税务登记

变更税务登记是指纳税人办理开业税务登记后,需要对原登记内容进行更改,而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的税务登记。

1. 办理变更税务登记的范围

- (1) 变更企业名称。
- (2) 变更法人代表。
- (3) 变更经济性质。
- (4) 增设或撤销分支机构。
- (5) 变更住所或经营地点(涉及主管税务机关变动的除外)。
- (6) 变更生产、经营范围或经营方式。
- (7) 增减注册资本。
- (8) 变更隶属关系(涉及主管税务机关变动的除外)。
- (9) 变更生产经营期限。
- (10) 变更开户银行和账号。
- (11) 变更生产经营权属以及其他税务登记内容。

2. 变更税务登记时限及携带的资料

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纳税人税务登记内容发生变化时,按规定须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注册登记的,应自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之日起30日内,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变更税务登记。变更需要携带的资料:

- (1) 税务登记申请书。
- (2) 工商变更登记表及工商执照(注册登记执照)。
- (3) 纳税人变更登记内容的决议及有关证明文件。
- (4) 税务机关发放的原税务登记证件(登记证正、副本和登记表等)。
- (5) 其他有关资料。

3. 办理变更税务登记管理的规程及操作规范

纳税人应按规定的时限携带上述资料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变更税务登记申报,填写税务登记变更表(见表1-2),并提交给税务机关审核。根据需要填写纳税人识别号、纳税人名称、填表日期、变更登记事项及其变更前后的内容,并办理签章手续。

1.1.4 办理注销税务登记

注销税务登记是指纳税人发生解散、破产、撤销等情形,而依法终止纳税义务时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注销税务登记。

纳税人发生解散、破产、撤销而需办理注销税务登记的,应当在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其他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前,持有关证件向原税务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税务登记。按规定不需要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其他机关办理注销税务登记的,应当自有关机关批准或者宣布终止之日起15日内,持有关证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



表 1-2 变更税务登记表

纳税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变更登记事项				
序号	变更项目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批准机关名称及文件
送缴证件情况:				

纳税人		
经办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纳税人(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经办税务机关审核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税务机关(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1. 注销税务登记管理的规程

- (1) 注销税务登记申报。在规定的期限内向税务机关办理注销税务登记申报, 填报注销税务登记申请审批表并提交相关证明文件和资料。
- (2) 填报注销税务登记申请审批表, 经企业盖章后报送税务机关审批。纳税人在办理注销税务登记前, 应当向税务机关结清应纳税款、滞纳金、罚款, 缴销发票和其他税务证件, 比如必须将已领购的或已购未用的发票、发票领购簿、税务登记证等税收票证交回税务机关验核销。
- (3) 领取注销税务登记的有关批件、资料。税务机关在纳税人结清全部纳税事项后, 核发注销税务登记通知书, 对因生产、经营地点发生变化改变主管税务机关的纳税人, 核发纳税人迁移通知



书，并附有“纳税人档案资料移交清单”。应及时到税务机关领回有关注销税务登记的批件和资料。

2. 注销税务登记申请审批表的填报

注销税务登记申请审批表见表 1-3。

表 1-3 注销税务登记申请审批表

纳税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注销原因					
附送资料					
纳税人					
经办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纳税人（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以下由税务机关填写					
受理时间	经办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清缴税款、 滞纳金、 罚款情况	经办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缴销发票情况	经办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税务检查意见	检查人员：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收缴税务 证件情况	种类	税务登记证正本	税务登记证副本	临时税务登记证正本	临时税务登记证副本
	收缴数量				
	经办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批准意见	部门负责人：		税务机关（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1.1.5 办理税种认定登记

为避免征纳双方在涉税税种方面存在的分歧,纳税人办理了开业税务登记或变更登记之后,按照税法规定,由主管税务局(县级以上国税局、地税局)根据纳税人的生产经营项目,进行适用税种、税目、税率的鉴定登记,即税种认定登记。

1. 税种认定登记的时间

在办理了设立税务登记或变更税务登记之后。

2. 税种认定登记的内容

到主管税务机关的征收管理科申请税种认定登记,填写纳税人税种登记表,由主管税务机关进行适用税种、税目、税率的鉴定。

3. 申请税种认定登记的流程

1) 申请

首次申请应在领取税务登记证副本后和申报纳税前,填写纳税人税种登记表,变更登记涉及税种、税目、税率变化的,应在变更税务登记后重新申请税种认定登记,并附送申请报告。

2) 税务机关鉴定

税务机关对报送的纳税人税种登记表及有关资料进行审核或经适用税种、税目、税率、纳税期限、纳税方法做出确认,并书面通知纳税人认定结果,作为今后办税依据。涉及国税、地税两级税务机构的,应分别申办税种认定手续。

1.1.6 实训任务

广东某公司于当年6月30日在滨海市天寿路工商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营业执照号码为13010809586377,该企业法人代表为李丰,其身份证号码为130809198007182186,生产经营地点为滨海市跃进路88号,该企业主营软件开发、电路设计,兼营设备销售、维修与维护。该企业开户银行为工商银行跃进路分行,账号为536742017896560,财务负责人为李军。

要求:

1. 请简述开业税务登记的操作规程。
2. 请为该企业办理开业税务登记。

1.2 税款申报和缴纳

1.2.1 税收的概念和特征

税收是国家为实现其职能,凭借政治权力,按照法律强制地、无偿地参与国民收入分配的活动。税收的特征通常概括为税收“三性”,即无偿性、强制性和固定性。

1. 税收的无偿性

这是指国家征税以后对具体纳税人既不需要直接偿还,也不付出任何直接形式的报酬,纳税人从政府支出所获利益通常与其支付的税款不完全成一一对应的比例关系。

2. 税收的强制性

这指税收是国家凭借政治权力,通过法律形式对社会产品进行的强制性分配,而非纳税人的一种自愿交纳,纳税人必须依法纳税,否则会受到法律制裁。强制性是国家的权力在税收上的法律体现,是国家取得税收收入的根本前提。

3. 税收的固定性

这指税收是国家通过法律形式预先规定了对什么征税及其征收比例等税制要素,并保持相对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即使税制要素的具体内容也会因经济发展水平、国家经济政策的变化而进行必要的改革和调整,但这种改革和调整也总是要通过法律形式事先规定,而且改革调整后要保持一定时期的相对稳定。

1.2.2 税法的概念

税收制度是在税收分配活动中税收征纳双方所应遵守的行为规范的总和。其内容主要包括各税种的法律法规以及为了保证这些税法得以实施的税收征管制度和税收管理体制。其中,税法是税收制度的核心内容。

税法是国家制定的用以调整国家与纳税人之间在征纳税方面的权利及义务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是国家及纳税人依法征税、依法纳税的行为准则,其目的是保障国家利益和纳税人的合法权益,维护正常的税收秩序,保证国家的财政收入。

1.2.3 纳税申报

纳税申报是指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申报期限内就纳税事项向税务机关书面申报的一种法定手续,是界定纳税人法律责任的主要依据,是税务机关税收管理信息的主要来源。

1.2.3.1 办理纳税申报的对象

纳税人或者扣缴义务人、代征人应当按期向主管国家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或者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委托代征税款报告,办理纳税申报的对象包括下列几种情况:

- (1) 已经依法向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的纳税人。
- (2) 按规定无需向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以及应当办理而未办理税务登记的纳税人。
- (3) 扣缴义务人和税务机关确定的委托代征人。

1.2.3.2 办理纳税申报的方式

目前纳税申报方式主要有直接申报、电子申报、委托申报、邮寄申报、银行网点申报等。

1. 直接申报

直接申报是指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代征人在纳税申报期限内直接到税务部门办税服务厅办理纳税申报、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或委托代征税款报告。

2. 电子申报

电子申报是指纳税人利用互联网、电话网、计算机等电子设备,对纳税申报信息实行电子采集,在规定的纳税期限内,向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的一种纳税申报方式。



3. 委托申报

委托申报是指纳税人委托中介机构（如税务师事务所）代为纳税申报。

4. 邮寄申报

邮寄申报是指纳税人到主管国家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有困难的，经主管国家税务机关批准，可以使用统一规定的纳税申报特快专递专用信封，通过邮政部门邮寄纳税申报表的方式。纳税人采取邮寄申报，以邮出地的邮戳日期为实际申报日期。

1.2.3.3 办理纳税申报的要求

（1）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代征人应当到当地主管税务机关购领纳税申报表或者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委托代征税款报告表，按照表式内容全面、如实填写，并按规定加盖印章。

（2）纳税人办理纳税申报时，应根据不同情况提供下列有关资料和证件。

- 1) 财务、会计报表及其说明材料。
- 2) 增值税专用发票领、用、存月报表，增值税销项税额和进项税额明细表。
- 3) 增值税纳税人先征税后返还申请表。
- 4) 与纳税有关的经济合同、协议书、联营企业利润转移单。
- 5) 未建账的个体工商户，应当提供收支凭证粘贴簿、进货销货登记簿。
- 6) 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和异地完税凭证。
- 7) 境内或者境外公证机构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
- 8) 国家税务机关规定应当报送的其他证件、资料。
- 9) 税控装置的电子报税资料。

（3）扣缴义务人或者代征人应当按照规定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的报告表或者委托代征税款报告表，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或者委托代征税款的合法凭证，与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或者委托代征税款有关的经济合同、协议书。

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规定：纳税人在纳税期限内，无论有无应税收入、所得以及其他应税项目，均必须在法定申报期限内，持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及其他纳税资料，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扣缴义务人在扣缴税款期内，无论有无代扣税款均必须在法定期限内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向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税款报告。纳税人享受减免税待遇的，在减免税期间也应当按照规定办理纳税申报。

1.2.4 办理延期纳税申报

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因特殊困难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的，经税务机关批准后，可延期申报。我国对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规定延期申报的条件主要是不可抗力和财务会计处理上的特殊情况，允许延期申报的期限是由当地主管税务机关视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的困难程度，批准其延长的具体期限，但一般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1. 申请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由于特殊情况不能按期申报，比如财务人员出差、生病等个人原因或受不可抗力影响不能按期进行纳税申报的，应向其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2. 领取并填写延期申报申请审批表

企业领取延期申报申请审批表, 根据企业实际情况认真填写, 说明原因, 上报税务机关。

3. 核准及执行

经核准延期办理前款规定的申报、报送事项的, 应当在纳税期内按照上期实际缴纳的税额或者税务机关核定的税额预缴税款, 并在核准的延期内办理税款结算。

1.2.5 缴纳税款

纳税人应当按照主管税务机关确定的征收方式缴纳税款:

1. 自核自缴

生产经营规模较大, 财务制度健全, 会计核算准确, 一贯依法纳税的企业, 经主管税务机关批准, 企业依照税法规定, 自行计算应纳税款, 自行填写、审核纳税申报表, 自行填写税收缴款书, 到开户银行解缴应纳税款, 并按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并报送纳税资料和财务会计报表。

2. 申报核实缴纳

生产经营正常, 财务制度基本健全, 账册、凭证完整, 会计核算较准确的企业依照税法规定计算应纳税款, 自行填写纳税申报表, 按照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 并报送纳税资料和财务会计报表。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 并填开税收缴款书, 纳税人按规定期限到开户银行缴纳税款。

3. 申报查定缴纳

财务制度不够健全, 账簿凭证不完备的固定业户, 如实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并提供其生产能力、原材料、能源消耗情况及生产经营情况等, 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查测定或实地查验后, 填开税收缴款书或者完税证, 纳税人按规定期限到开户银行或者税务机关缴纳税款。

4. 定额申报缴纳

生产经营规模较小, 确无建账能力或者账证不健全, 不能提供准确纳税资料的固定业户, 按照税务机关核定的营业(销售)额和征收率, 按规定期限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款。纳税人实际营业(销售)额与核定额相比升降幅度在 20% 以内的, 仍按核定营业(销售)额计算申报缴纳税款; 对当期实际营业(销售)额上升幅度超过 20% 的, 按当期实际营业(销售)额计算申报缴纳税款; 当期实际营业(销售)额下降幅度超过 20% 的, 当期仍按核定营业(销售)额计算申报缴纳税款, 经主管税务机关调查核实后, 其多缴税款可在下期应纳税款中予以抵扣。需要调整定额的, 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调升或调降定额。但是对定额的调整规定不适用实行起点定额或保本定额缴纳税款的个体工商户。

纳税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依照主管税务机关核定的应纳税额缴纳税款:

- (1)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可以不设置账簿的。
- (2)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当设置账簿但未设置的。
- (3) 擅自销毁账簿或者拒不提供纳税资料的。
- (4) 虽设置账簿, 但账目混乱或者成本资料、收入凭证、费用凭证残缺不全, 难以查账的。
- (5) 发生纳税义务, 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 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申报, 逾期仍



不申报的。

(6) 纳税人申报的计税依据明显偏低, 又无正当理由的。

(7) 未按照规定办理税务登记的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以及临时从事经营的纳税人。

(8) 企业或者外国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从事生产、经营的机构、场所与其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 未按照独立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收取或者支付价款、费用而减少应纳税额的。

(9) 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由税务机关核定应纳税额的其他情形。

1.2.6 税收征收管理范围划分

目前, 我国的税收分别由税务、财政、海关等系统负责征收管理。

(1) 国家税务局系统负责征收和管理的项目有: 增值税, 消费税, 车辆购置税, 铁道部门、各银行总行、各保险总公司集中缴纳的营业税、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 中央企业缴纳的所得税, 中央与地方所属企业、事业单位组成的联营企业、股份制企业缴纳的所得税, 地方银行、非银行金融企业缴纳的所得税, 海洋石油企业缴纳的所得税、资源税, 部分企业的企业所得税, 证券交易税(开征之前为对证券交易征收的印花税), 个人所得税中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征收的部分, 中央税的滞纳金、补税、罚款。

(2) 地方税务局系统负责征收和管理的项目有: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不包括上述由国家税务局系统负责征收管理的部分), 地方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私营企业缴纳的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不包括对银行储蓄存款利息所得征收的部分), 资源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 耕地占用税, 土地增值税, 房产税, 车船税, 印花税, 契税, 屠宰税, 筵席税及其地方附加, 地方税的滞纳金、补税、罚款。

(3) 在大部分地区, 地方附加、契税、耕地占用税, 仍由地方财政部门征收和管理。

(4) 海关系统负责征收和管理的项目有关税、行李和邮递物品进口税, 同时负责代征进出口环节的增值税和消费税。

1.2.7 实训任务

广东某公司由于会计人员家里有事, 当年5月份不能按期申报纳税。

要求: 请简述该企业申报办理延期纳税申报的手续。

1.3 发票管理

发票是单位在购销业务、提供或接受劳务中收付款的原始凭证, 由于经济业务多种多样, 发票种类也有所差异。

1.3.1 如何判断发票的种类与适用范围

发票可分为增值税专用发票、普通发票、专业发票。

1. 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只限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领购使用,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和非增值税纳税人不得领购使用。从行业划分来讲, 它是工业、商业企业用于结算销售货物和加工修理修配劳